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

目錄

毆大功以下尊長

聽從尊屬謀死以次小功尊屬

毆死總尊爲從刃傷分別軍流

聽從胞叔共毆小功叔祖身死

聽從胞叔主使毆傷功伯身死

聽從尊屬毆死爲匪小功尊屬

毆死搶錢勒罰之總麻叔

聽從尊長疊毆大功堂兄身死

聽從父命毆死功兄骨損一傷

疊毆傷多情無可原未便擬流

聽從毆打邂逅至死毋論致命

聽從大功兄毆死降服胞兄

聽從伊父主使疊毆功兄至死

共毆尊長成篤首從俱係卑幼

聽從幫毆總麻服兄成篤身死

毆功尊成篤題結後捏報傷痊

砍落總麻尊屬右手食指二節

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身死

刃傷期功尊長並餘限外身死

毆總麻尊長成篤餘限內身死

同謀共毆總麻尊屬限內身死

毆總尊至正餘限外抽風身死

咬傷胞叔正餘限外因風身死

毆傷大功兄餘限內因風身死

毆小功叔越十六日抽風身死

毆傷胞兄正限內抽風身死

挫傷功兄正限外因風身死

毆傷小功兄正限外因風身死

毆總麻尊屬越十日因風身死

咬傷總叔因滲水潰爛身死

刃傷功尊限內平復不准減等

尊長毆傷卑幼餘限內身死

毆死尊長原謀病故不准減等

共毆功兄身死餘人仍科傷罪

共毆總麻尊屬身死餘人擬徒

共毆總麻尊長身死餘人擬杖

共毆小功卑幼身死餘人減科

聽從尊長主使下手毆死卑幼

尊長向斥被詈毆死小功服弟

尊長毆死擾害他人之總麻姪

揪扭總卑同跌落水卑幼溺斃

搭死小功堂妹恐係謀故駁審

毆死同堂卑幼擬流者應斷產

刃傷總麻卑幼三人酌加一等

小功堂弟欲向趕毆撲空跌斃

並未爭抗功兄趕毆自行跌斃

卑幼過失殺傷功服尊屬

誤殺功尊止准夾簽不准留養

情可矜憫親老丁單一併夾簽

功尊偷放田水回戳二傷適斃

功尊理曲先毆抵格二傷適斃

子死非命還毆功尊二傷適斃

題稿已會三法後又加擬夾簽
母死悲怨被毆抵格刃斃功尊
祖墳被創毆死功尊准其夾簽
故殺空毀祖墳之小功叔

被毆嚇抵致斃功尊應准夾簽

被毆爭奪跌筌功尊應准夾簽

搪抵致斃理曲功尊應准夾簽

被砍抵格致斃功尊不准夾簽

抵格傷多情近互鬪似難夾簽

抵格加於砍戮之上難以夾簽

因救護兄毆死功兄情無可原

救母毆死功兄並無急情可原

救父毆死功尊係互鬪不准減

戮斃功尊情係互鬪不准夾簽

戮死功尊致命傷重不准夾簽

嚇毆功尊誤斃功尊不准夾簽

抵戮功尊斃命應分有心無心

毆死期功尊長應分有心無心

赫抵致斃功尊分別有心無心

歐死期功尊長不得遽請夾簽

歐死尊長率請夾簽應行議處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一

毆大功以下尊長

聽從尊屬謀死
以次小功尊屬

廣西撫 咨開啟彰因期親胞弟閉啟平行竊無匪

王使小功服姪閉見廣閉秀菁幫同捆縛將閉啟平

沉塘溺斃可否將該犯等照律擬罪隨案夾簽聲明

之處咨請部示查迫於尊長赫逼勉從下手毆死功

服尊屬例得減等擬流毆死期親尊長准予夾簽謀

溺固較聽從下手毆打爲重惟同一被逼勉從空與

無故干犯者有間閉見廣等被閉啟彰嚇逼將閉啟

因瘋毆死功總
服制之案載戲
殺誤殺過夫殺
傷人條

小功兄逼令刃
傷致斃案載謀
殺祖父母父母
條

殺死怒尊爲從
刃傷分別置流

平擡至塘邊其推落入水係由閉啟彰下手該犯人

並未加功與有心謀殺尊長者迥不相同自應照本

律問擬駢首以重倫常仍援例夾簽聲明以示矜啟

應合該撫查照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安徽司 呈安撫題黃守萬主使子姪黃玉早等毆

死小功弟黃守明一案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死絕府

尊屬照律減等擬流又卑幼共毆總麻以上尊屬依

成篤疾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聽從罰毆之

卑幼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往邊州瘴充軍又兇恨

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依律減等擬流乃卑
幼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之專條折傷及刃傷擬
軍乃卑幼共毆總麻以上尊屬之通例情節迥殊例
義各別又例內聽從下手毆死功服尊屬者分別避
近至死及疊毆多傷判罪之輕重至聽從下手毆死
總麻尊屬之案則依律擬流是其不因疊毆多傷而
加重例義亦可概見此案黃玉早被伊父黃守萬嚇
逼勉從用庫刀砍傷總麻叔黃守明身死正與減等
擬流之例相符該撫因疊砍多傷援引卑幼共毆案

內刃傷及折傷例發極邊烟瘴充軍是並未詳參選
近至死及疊毆多傷各情節本例以剖晰分明逐舍
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之事條率引卑幼共毆總
麻以上尊屬之通例情罪實未允協且同時聽從毆
砍尙有黃玉成一犯並非致死亦係刃傷該犯既援
例擬軍將來黃玉成獲案時又憑何條引斷揆諸案
情例義均有格擬難行之處惟查庫刀係例禁兇器
歷來辦理命案內罪應擬流之犯如傷係兇器均經
援例擬軍未便置之勿論黃玉早除聽從下手毆死

總麻服叔罪應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兇器傷人例
發近邊充軍是否有當仍請

交館覆核等因

職

等復查聽從尊長下手毆死總麻尊

屬者例止減等擬流至共毆總麻尊屬至折傷發極

邊烟瘴例內既載有共毆總尊成篤首犯依律絞候

絞決之語可見此條係指共毆之犯分均卑幼而言

若聽從尊長毆打至死自不得牽引此例此案黃守

萬因小功服弟黃守明將伊妻惟跌查知生氣往向

理論喝令伊子黃玉早等將黃守明毆傷身死律應

以主使之人爲首該省將黃守萬依尊長毆死小功
卑幼律擬絞監候黃玉早聽從伊父主使用庫刀疊
砍總麻服叔黃守明傷至骨碎筋斷該省將黃玉早
照卑幼共毆總麻以上尊屬若有刃傷及折傷例發
極邊烟瘴充軍查黃玉早聽從尊長砍傷總麻尊長
折傷例止擬流惟該犯所用庫刀係屬兇器在常人
則問擬近邊充軍兇器致傷尊長向俱按服制遞加
凡人科罪黃玉早應於凡人兇器傷人近邊充軍罪
上按總麻服刑加二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前奉